## 广西泽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 QZZC2023-G1-990185-GXZQ

采购人: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钦王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1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	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9	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重)</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3-G1-990185-GXZQ

项目名称: 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重)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标项一: 外科手术显微镜1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科手术显微镜1套,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31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人民币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8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开标时间: 2023 年 08月0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三室(对应评标三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 信息: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2029899425200204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联系方式: 徐锐 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泽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5#楼B8商铺

联系方式: 胡人仁 0777-5780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人仁 电 话: 0777-578026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重)(QZZC2023-G1-990185-GXZQ)
- 二、项目类别: 货物类
-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u>¥6000000.00</u>,最高采购限价: <u>¥5900000.00</u>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采购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若带"★"的指标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 说明:

-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 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 5、①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注: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六.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外科手术显微镜

七、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外科手术显微镜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u>外科手术显</u> 微镜	一、主机部分 1、光学:数字光学与传统光学完美融合,光学部分全镜组复消色差APO,光学镀膜保护;全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数字化系统,摆脱传统手术体位限制; 2、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3x,最大放大倍数≥16x(12.5x日镜下); 3、主刀镜:180度可调双目镜筒,可进行多角度设定; 4、目镜:广角目镜,眼杯高度可调,10x或12.5x可选;屈光补偿范围≥+5D至-8D; 5、助手镜:配备侧面双关节360°旋转立体助手镜,"悬浮"设计且带锁控装置;可切换配备面对面助手镜,采用180度可调双目镜筒;★6、工作距离:最小工作距离≤200mm,单一物镜下工作范围内连续电动变倍变焦。 7.最大工作距离≥625mm ★8、调焦模式:智能定位锁焦功能,锁焦后可立体三维追踪目标不失焦,同时配备双激光自动对焦(全内置设计,无需外挂模块) 9、景深:内置景深增强系统,可大小景深切换; 10、机头角度:主镜体前倾≥25°,后倾≥135°,满足后颅窝手术前后体位需求。 二、照明系统 ★1、光源:主光源与备用光源皆为≤300₩氙灯,集成化设计无外挂,内置的自动快速灯泡切换装置保证两个光源自动进行一键切换,有氙灯寿命提示: 2、光路传导:光纤传导; 3、辅助照明设计:双光路照明触屏触发辅助照明系统,侧向补光技术,解决深部手术照明阴影问题; 4、照明安全控制:可实现光亮度与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结合自定义自动光强亮度预警设计,可防止术中病人组织灼伤; 5、光斑调节,后备手动光斑调节旋钮,可根据不同手术需要做连续无级调节。 三、支架系统	1	套	所属行业

区域; 机器人式定位追踪功能, 可以记忆手术路径并实现自 动移动追踪;

- 2、电磁锁:整机电磁锁有二级控制功能,由手柄进行分项编程控制:
- 3、防震颤: 机器人关节锁设计,智能减震,可瞬间稳定支架:
- 4、平衡系统:通过电子计算机系统"机器人式"一键自动 平衡系统,触摸屏一键控制,无需手动机械调节旋钮;
- 5、术中平衡: 通过触屏一键10s内进行术中再平衡
- 6、集成化手柄:可通过触摸屏根据医生个性化需求设置包括电动连续调焦、电动连续变倍,调整光亮度,拍照,录像
- , X/Y微调, 荧光开关/回放等手柄操控功能;
- 7、支架限位保护: 支架最低限位设计, 距离地面一定高度 支架锁定,防止意外跌落,充分保证病人安全;
- 8、支架占地面积: ≤820mm\*820mm; 支架最大水平伸展范围: ≥1635mm;
- ★9、无菌罩设计:支臂可升级自动褶皱功能,通过芯片智能触发无菌罩自动抽真空,防无菌罩术中遮挡视野,物镜保护罩磁力吸附在物镜上,保证手术安全。

### 四、视频影像系统

- ★1、视频系统: 配备高清视频系统,全内置高清摄像头于主镜体内,无外露分光器:
- 2、记录系统:全内置高清视频记录存储、传输,且有智能视频记录功能;
- 3、内置监视器尺寸:两块一体化全高清监视器≥24英寸;
- 4、语音教学:具备同步录音功能,有助于教学录像;
- 5、实时同步:真正的摄像系统全内置,无需外接端口调节 录像,保证高清录制与手术镜下图像完全同步;

#### 五、高端荧光造影模块

- 1、血管荧光造影模块
- 1.1造影剂:吲哚菁绿
- 1.2内置模块:整体荧光模块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 1.3自动输出全高清ID荧光视频,可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 1.4自动增益: 荧光亮度增益智能控制,确保术中成像效果清晰可见;
- 1.5自动侦测:记录荧光影像自动捕获、视频自动记录功能;

- 1.6自动回放:通过自定义集成化手柄可进行自动回放,可显示画中画对比图像;
- 1.7高级彩色荧光分析功能:可将黑白荧光分析升级为彩色血流荧光分析,术中快速优化数据,进行灌注及半定量分析:
- ★1.71高级彩色荧光分析功能升级包含:血流延迟地图、血流强度地图、血流速度地图、以及血流曲线图,用于半定量分析对比筛选血管流通情况。
- 2、肿瘤荧光造影模块
- 2.1造影剂: 荧光素钠;
- 2. 2内置模块:整体荧光模块原厂一体化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 2.3造影设计:原厂研发,荧光模式下可边做边切(肿瘤呈黄色,正常组织和血管程自然色,无需反复切换模式);

## 商务要求

<b>向穷安水</b>	
商务要求表:	
质量标准:	1、竞标产品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提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和厂家标准; 2、 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广西钦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按总价65%在甲方付第一笔货款后3-6个月内付清给乙方,第三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
售后服务要 求:	(1)、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在广西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 (3)、维护保养的安排:定期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将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5)、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6)、主要零配件价格;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客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7)、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8)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厂方培训工程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开箱: 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2、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

-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
-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
-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
-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PDF文档各1份
-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PDF文档各1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 复印件及PDF文档各1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1件及PDF文档1份。
- 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
-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PDF文档各1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如有请提供)。
-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注: 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 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 3. 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 一份原版。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PDF文档各1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 每台设备1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 ( 六) 、技术性能验收:
- 一)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写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 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尺寸≤b", "××尺寸"在区间a-b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 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 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 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 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 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 ★16.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其他要求: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二、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外科手术显微镜。

- 三、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 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 3、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每款设备参数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4、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5、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6、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7、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u>u, нн-)(/11/</u>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田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 制冷空调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 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80)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 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 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 施。
	A020618 生活用电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 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b>徹型</b>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 <i>▼▼ルは</i> サ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d.L. II bele wer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任行党复用 5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ul><li>✓不允许分包。</li><li>□允许分包:</li><li>分包内容:</li></ul>
8.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获得 参加评标资格的投 标人或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的确定方 式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其他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 会	<ul><li>✓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li><li>□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li><li>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li></ul>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 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3</u> 年 <u>1</u> 月至 <u>2023</u> 年 <u>6</u> 月内任意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
	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b>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_年 1_月至_2023_年_6_月内任
	意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b>理</b>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
	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
	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的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复
	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4、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商务文件组成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
	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 明材
	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HAIF/UMAWAE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4、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
	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5、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6、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
技术文件组成	、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格式自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
	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
	报价文件组成	(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中标
		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发现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
		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 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 人负
		责。】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
		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
		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
		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
		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
		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
		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
		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ul> <li>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ul>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 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00.1	\17 <del>\</del>	☑综合评分法
29. 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 项。
30. 1	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 中标候选人排名并 列的情形, 确定中标 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
		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
		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分标中标总金额的5_%。(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
		按项目分标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 并
		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履行完
35		合同全部义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请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
		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
		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
		<u>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u>
		<u>开户银行:;</u>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
		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 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系方式	(1) 名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777-2863830 通讯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2) 名称: 广西泽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5780268 通讯地址: 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5#楼B8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
38. 3. 1	业务时间 投诉受理方式	00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地址:
		名称: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付方式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b>货物类</b>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40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 <u>%</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招
		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41.1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b>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
		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 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 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2 其他释义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8.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 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 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 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 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法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 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 1. 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有效期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 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 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可在 中征应收 账款融 资服务平 台查询 (网址: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 "★"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 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分(满 分60分)	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而不多于3项的); 二档(20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三档(30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标注"★"的技术参数正偏离1项以上(含1项))。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部署、项目管理机构、供货保障、供货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考察进度的影响实操因素)、安装现场平面布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安装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技术交底及培训、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或者缺项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少于2次。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未够详尽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		

		三档(15分): 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强,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且派临床应用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		
		一档(4分):满足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3小		
		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24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		
		或人员到现场处理及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的,		
		进入一档;		
		二档(8分):满足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3小		
		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12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		
		或人员到现场处理及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且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		
		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大于2年		
		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		
		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		
		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厂家售后保障分(满分3分)	为确保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派驻原厂专职工程师,提供快捷售后服务的得分3分;需提供厂家证明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商务分 (满 分10分)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8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4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省级与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荣誉奖项证书材料,每项加2分,获国家级与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荣誉奖项证书材料,每项加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3分。		
	政策分(满分2分)	(1)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2)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并能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 条款的规定推荐, 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 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b>一</b> 、	成交通知书	54
_,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55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格式)错误! 未定义	、书签。
四、	项目采购需求	56
五、	报价表	66
六、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8
七、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8
	(1) 二次报价表	68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69
八、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70
	(1) 营业执照	70
	(2) 经营许可证	70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70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0
	(5) 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70

一、成交通知书

####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XXXXX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本,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 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 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 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 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 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XXXXX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V 12 30 V							
序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	生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号	)阳石柳	品牌	号	厂家		平江	)	)
	招标货物名称							
	(货物注册证							
	名称)							
	人民币合计会	·	)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 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 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u>: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u>。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_\_自筹资金\_\_\_。
-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按总价65%在双方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起3-6个月内付清给乙方,第三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质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 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
-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 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函;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40,641,45±1,613,55=14,41,411,141,141,141,141,141,141,141,1	(水) (基本的 10 四十 10 四十 10 10 30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须附: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 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 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投标文件等内容:
  -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7)、标的物品货物清单(设备安装完成后按货物清单验收)。

## 四、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0-J1-XXXXX-GXLS
-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竞标人均可对下述2个分标中的1个或多个分标竞标,但为保证履约能力,同一竞标人最多可中1个分标(具体细则见评标办法)。 说明:

-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供货清单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三)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四)根据财办库(2003)38号复函解释:"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五)本分标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竞标。
- (六)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竞标无效;
  - (七)本项目核心产品为XXXXX碎石机。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竞标无效)

		八百工选择确定。「参加价格,共他兄你无效」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预算
1	****		**	**	****
商	务要求表	:			
1、竞标产品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提及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和厂家标准; 2、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品。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广西钦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	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后付,第二笔款即为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总价65%在			

	个月内付清给乙方,第三笔由甲方在质保期一年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质保
	金。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免费保修期为1年,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在广西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 (3)、维护保养的安排:定期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将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5)、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6)、主要零配件价格;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客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7)、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2 、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厂方培训工程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开箱:一)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1、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22、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一)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 1.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③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①出厂合格证明: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 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 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 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 3. 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三) 、技术性能验收:
- 一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8.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 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 (五)、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
- (六)、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 否则不予接收。
-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 ★(七)、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4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 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的竞标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 2、竞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3、货物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5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0-J1-XXXXX-GXLS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b>x</b> ②	备注
1	***	***	**	***	****元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竞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QZZC2020-J1-XXXXX-GXLS\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XXXXX碎 石机				

##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二次报价表(如有)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司<u>XXXXX股份有限公司</u>是符合"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0-J1-XXXXX-GXLS)公开招标文件"中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将依法提供合规、高效、优质的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 (1) 、设备免费保修期为1年,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 、在广西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
- (3) 、维护保养的安排: 定期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4)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将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 (5)、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 (6)、主要零配件价格;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客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 (7)、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章): XXXXX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 八、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 (1) 营业执照
- (2) 经营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 投标资格声明函

#### 致: 广西泽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 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 整提供证明材料。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ü	E号码: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i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广西泽钦工程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	<u> </u>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
单位	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	人根据授权,以我	<b>戈方名义签</b>
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贵方组	织的 <u>(项目名称)</u>	_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一切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月日签字生效	效, 委托期限:_	o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	标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	'无")	: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 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 名称		人曰人妬	附件在	E投标文件	<b>亚酚 / 胖玄 / 五</b>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_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							
所投: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	扌	習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标的名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投标1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							
产品:	产品:,合计项;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							
	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合计项。 <b>(注: 如有, 请逐项列出, 如无填写 "无"或者留空。)</b>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 注:

1、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的职责	响应时 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调 人									
	售后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广西泽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	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型	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
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木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
的,依治	去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顶日夕称。

##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次日有40.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 商(如 有)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证名称及 编号(非医疗设 备可不填,用	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小写) ¥									

注: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发现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 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 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 )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号规格、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b>:</b>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b>盖章</b> :	采购人或者	受托机构的	的意见(盖	<b></b> 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b>:</b>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lo-1-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b>-</b>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b>:</b>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日期: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